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现行有效的《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 公司独立董事林潭素于 2011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

料;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 201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9 楼会议室召开，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11 年 2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1.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或授权委托书、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等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168,314,7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43%；此外，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2.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局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金杜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31人，代表股份73,577,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75%。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 表决方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二) 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相关议

案，股东按《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分别进行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表决结果。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按《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按照股东大会通知逐项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本次股东大会以 241,431,401 股赞成，367,559 股反对，93,287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1% 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 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标的股票来源、种类和数量：

本次股东大会以 241,431,401 股赞成，367,559 股反对，93,287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1% 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 激励对象及期权授予分配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 241,431,401 股赞成，367,559 股反对，93,287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1% 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本次股东大会以 241,431,401 股赞成，367,559 股反对，93,287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1% 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办法：

本次股东大会以 241,430,571 股赞成，373,089 股反对，88,587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1% 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6)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生效安排和行权的条件：

本次股东大会以 241,431,401 股赞成，367,559 股反对，93,287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1%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 241,431,401 股赞成，367,559 股反对，93,287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1%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8) 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 241,431,401 股赞成，367,559 股反对，93,287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1%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本次股东大会以 241,431,401 股赞成，367,559 股反对，93,287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1%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0)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以 241,431,401 股赞成，367,559 股反对，93,287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1%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以 241,294,301 股赞成，448,310 股反对，149,636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5%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以 241,296,537 股赞成，446,959 股反对，148,751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5%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冯艾_____

袁丹霞_____

单位负责人：王玲_____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